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授信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813.00 亿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
2	中国银行	50.00
3	中国农业银行	50.00
4	中国工商银行	70.00
5	中国建设银行	80.00
6	交通银行	30.00
7	邮政储蓄银行	15.00
8	中信银行	25.00
9	中国光大银行	40.00
10	平安银行	20.00
11	广发银行	30.00
12	招商银行	40.00
13	民生银行	30.00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5.00
15	浙商银行	20.00

16	兴业银行	25.00
17	华夏银行	20.00
18	恒丰银行	15.00
19	汇丰银行	15.00
20	渣打银行	10.00
21	花旗银行	6.00
22	恒生银行	5.00
23	东亚银行	10.00
24	南洋商业银行	5.00
25	星展银行	10.00
26	中原银行	60.00
27	郑州银行	5.00
28	渤海银行	10.00
29	兰州银行	6.00
30	湖北银行	2.00
31	长沙银行	1.00
32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	3.00
33	绵竹农商行	6.00
34	成都银行	2.00
35	富滇银行	2.00
<b>合计</b>		<b>813.00</b>

公司 2025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813.00 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质押、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